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指定試驗室認可證書

茲證明下列試驗室符合「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同意認可登錄，登錄內容如下：

試驗室名稱：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檢定/測試實驗室

試驗室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樂善里文明路 29 巷 8 號

試驗室認可編號：SL3-JK-N-0-002、SL3-J9-O-0-002

原始登錄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5 日

登錄有效期限：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9 日

認可登錄範圍：

SL3-JK-N-0-002

檢 測 項 目	適 用 標 準 及 範 圍
透光率(太陽紫外線 UV-B 透光率 280nm~315nm、太陽紫外線 UV-A 透光率 315 nm~380nm、視感透光率、視感透光率之均勻性、光譜透光率 475nm~650nm、光信號偵側【紅、藍、黃、綠四種燈號】、穿透平面角度及偏光效率)	CNS 15067「眼睛及臉部防護—太陽眼鏡及相關眼睛配戴物—第 1 部：一般使用之太陽眼鏡」(106 年 2 月版)第 5 節
折射能力(球面度、散光數、稜鏡度差異)	CNS 15067 (106 年 2 月版)第 6.1、6.3 節
濾光鏡最低強度	CNS 15067 (106 年 2 月版)第 7.1 節
結構、濾光鏡材料及表面品質	CNS 15067 (106 年 2 月版)第 4.1、4.2 節
眼鏡架變形及濾光鏡保持	CNS 15067 (106 年 2 月版)第 7.2 節
耐點燃性	CNS 15067 (106 年 2 月版)第 9 節
標示	CNS 15067 (106 年 2 月版)第 12 節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8 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指定試驗室認可證書

試驗室認可編號：SL3-JK-N-0-002、SL3-J9-O-0-002

登錄有效期限：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9 日

認可登錄範圍：(承上頁)

SL3-J9-O-0-002

檢 測 項 目	適 用 標 準 及 範 圍
玩具安全-聲壓位準	CNS 4797-3「玩具安全-第3部:機械性及物理性」 (104年7月版) 頻率範圍：100Hz to 10kHz 聲壓位準：(15 to 120) dB(A) reference 20 μ Pa 測試場地：1. 桃園市龜山區樂善里文明路29巷8號 2. 新北市汐止區茄苳路157號

上開試驗室係依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7條規定，經我國認證機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以下簡稱TAF)認證並取得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於認可有效期限內應維持TAF認證之有效，如經TAF暫時終止認證資格時，本局將依本辦法第18條規定，自TAF暫時終止認證時起暫停就相關檢測領域之全部或一部分以指定試驗室名義簽具試驗報告及執行檢測相關活動之權利，俟試驗室完成改善並經查核或查證符合後始予恢復；如經TAF減列或終止認證資格時，本局將依本辦法第20條規定，自TAF減列或終止認證資格時起廢止認可。

(以下空白)

代理局長 謝 翰 璋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8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
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SEP 16 2022

收文字 1195 號
檔號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方苡靜

聯絡電話：(02)2343-1700-773

電子郵件：yiching.fang@bsmi.gov.tw

傳 真：(02)2392-2402

333011

桃園市龜山區樂善里文明路29巷8號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11200062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中心檢定/測試實驗室申請本局「太陽眼鏡」及「玩具」等2項商品檢驗認可指定試驗室延展案，業經本局同意認可登錄，檢送認可證書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中心111年1月28日指定試驗室認可申請表、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111年8月8日TAF-L099522004號書函副本辦理。

二、認可登錄範圍如下：

(一)試驗室名稱：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檢定/測試實驗室。

(二)試驗室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樂善里文明路29巷8號。

(三)認可編號：

1、「太陽眼鏡」：SL3-JK-N-0-002。

2、「玩具」：SL3-J9-O-0-002。

(四)報告簽署人：

1、「太陽眼鏡」：黎明達、石文奇。

2、「玩具」：黎明達、陳正男。



三、旨揭試驗室係依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7條規定，經我國認證機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以下簡稱TAF）認證並取得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於認可有效期限內應維持TAF認證之有效，如經TAF暫時終止認證資格時，本局將依本辦法第18條規定，自TAF暫時終止認證時起暫停就相關檢測領域之全部或一部分以指定試驗室名義簽具試驗報告之權利，俟試驗室完成改善並經查核或查證符合後始予恢復；如經TAF減列或終止認證資格時，本局將依本辦法第20條規定，自TAF減列或終止認證資格時起廢止認可。本案TAF認證證書有效期間至114年8月9日止，請於該有效期間截止前，檢附TAF延展之認證證書向本局申請換發指定實驗室認可證書。

四、貴中心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五、上開認可領域如有變更，請於變更日起2週內函送相關資料至本局辦理。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均含認可證書影本）

代理局長 謝 翰 璋